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贵州银行董事会

2013年6月9日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决议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贵州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通知与表决事项于2013年6月4日向各董事发出,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,实参加表决董事肖瑞彦、史纪良、吴北英、张志学、杨建军、曾永涛、刘睿、贺承刚共8名,有效表决票8票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会议审议通过《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议案》,

同意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贵州银行股权 43,230,595 股转让给贵州广投黔桂投资有限公司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分送：各位董事、监事

贵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